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本校網球場已完成委外經營招標作業，7 月開始停止對外開放，校內師生如有使用需求，請依本處後續建置之線上申請表單進行申請並經核准後，本處將安排人員協助開啟場地。

■ 國際事務處—范組長熙文報告：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7 日來函重申，有關本校各單位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經簽奉核可後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將簽核後之「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送至本處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將心得報告送本處進行「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另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 3 日內至前將「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送至本處辦理登錄事宜。

※校長裁示：請國際事務處將赴大陸地區（含港澳）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之完整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校內公告周知。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徐組長國勛報告：**

一、為提升校園資訊系統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將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至 14:00 進行主機環境更新及安全性調整作業，作業期間相關系統將暫停服務，凡介接校園資訊系統帳號驗證之相關服務，包含 e 化教學系統、校內無線網路、學生證掛失系統、圖書館館藏查詢等，於作業期間將一併暫停服務，待校園資訊系統恢復後即可正常使用。

二、e 化教學系統將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08:00 至 19:00 進行資料搬移及作業系統更新，作業期間系統將暫停使用。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一、115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預定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訪視議題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

二、建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善用教務處提供之學習規劃師服務，並鼓勵學生修讀線上課程、跨域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課等，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參與度並展現本校推動跨域學習成效。資訊科技與 AI 運用方面，建議師長可搭配歐姆學園授課，相關使用數據皆有助於本次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成效。

※校長裁示：

一、請校務中心盤點本次精準訪視需蒐集之資料，並提出書面說明供各單位預先準備；另請預為確認訪視當日應出席或受訪人員，以利相關人員預留時間。

二、請各學系配合教務處推動之學習規劃師，並鼓勵學生善用相關資源。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各學系推薦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規劃師之進度。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機關學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目前全校達成率為 58.06%，請各位主管協助提醒所屬務必於年底前完成訓練時數。

二、教育部請本校公務人員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AI 知能基礎課程 3 小時及進階課程 3 小時，目前達成率為 AI 知能基礎課程 70%、進階課程 75%，請尚未完成之同仁儘早完成。

三、近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來函提醒本校徵才廣告應恪遵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之各相關規定，違反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規定處以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請各單位刊登徵才公告時務必多加留意。

四、為辦理本校 115 年度永續報告書，本校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員工通勤問卷之填寫率目前僅 14.79%，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踴躍填寫，填寫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校長裁示：

一、各單位徵才公告請先會辦人事室，並應避免觸法。

二、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員工通勤問卷，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填答。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十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第六條」文字修正為「第六點」。（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心理調適假增列「每次請假以日為單位」。

（第三十九點第一項第七款）

（三）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生理假（第三十九點第一項第八款）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